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51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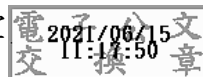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110年6月9日桃教高字第1100049178號函（正本諒達）更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6月9日桃教高字第1100049178號函及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文說明二及說明三之「『一個月』擇日覈實補假」係誤植，應更正為「一年」。
- 三、另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例假日公差處理方式部分，請貴校確依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110/06/15 11:30



1100004770

無附件